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3/04-05(02)號文件

檔 號：CB2/PS/1/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協助綜援單親家長 達致自力更生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過去就協助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援助單親家長，改善其在社區生活的措施曾經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在綜援計劃下，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須參與根據“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而推出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但正領取綜援而最年幼子女在15歲以下的單親家長則無須如此做。“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是根據1998年綜援檢討提出的一項主要建議，並於1999年開始推行，旨在鼓勵和協助失業綜援受助人重投勞動市場及逐步建立自力更生的能力。

3. 政府當局鑒於單親家長接受綜援的個案不斷上升，以及考慮到家長接受公共援助的日子越長，其走向自力更生就越困難，於是在2001年12月10日就推行欣葵計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欣葵計劃旨在協助現正領取綜援而最年幼子女在15歲以下的單親家庭增強自力更生的能力，並減少他們受到社會孤立。欣葵計劃由2002年3月開始推行，屬於自願參加性質。

4. 計劃的特色包括一項自願參加的就業援助計劃、增強受助人的工作動機、協助照顧幼兒和加強各種支援服務。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5. 政府當局參考為失業健全人士而設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經驗，制訂了自願參加性質的就業援助計劃，提供積極主動的服務，以協助單親家長找尋工作。計劃的參加者獲協助取得就業市場和就業培訓機會的最新資訊及制訂切合個人需要的求職計劃。如適合的話，受

助人亦會獲轉介參加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其他就業援助計劃，特別是一些專以單親家長為服務對象的計劃。

6. 為了增強受助人的工作動機，由2002年3月起，育有年幼子女的綜援單親家長的入息豁免額，已由每月最高1,805元提高至2,500元。

7. 為更好的滿足單親家長對課餘託管計劃的需要，單親家長如正在參加培訓／再培訓計劃、正從事有薪工作或正參與就業援助計劃的有關活動，或正積極求職，可獲提供免費使用課餘託管計劃名額的服務使用券，讓他們在全港超過130間參與有關計劃的託管中心獲得這類子女託管服務。

8. 為了協助單親家長克服因單親身分而需面對的困難和壓力，單親家長會獲轉介接受適當的福利服務，例如由單親中心提供的服務，以協助他們重新振作和建立支援和互助的社交網絡。

欣葵計劃的評估

9. 為評估欣葵計劃的成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委託了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聯合組成的研究小組，就欣葵計劃進行一項由2002年4月起為期一年的追蹤研究。政府當局於2003年4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概述研究的初步結果。結果顯示該計劃能夠達致協助單親家長增強自力更生的能力，並減少他們受到社會孤立的目標。

10. 政府當局在2003年年底完成全部數據收集後，於2004年2月9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項為期一年的追蹤研究的結果。結果顯示，與未有參加該計劃的單親家長相比，欣葵計劃參加者的求職次數較多，因而較多人獲得兼職工作；同時，他們與社會的隔閡程度減少，並改善本身對工作的參與。由於欣葵計劃普遍受到參加者的歡迎，而各有關方面亦對計劃十分推許，所以政府當局已決定繼續推行該計劃。此外，鑒於近年單親家長的個案數目不斷上升，並考慮到申訴專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就綜援單親家長的整體事宜進行檢討，以便更能掌握目前的情況，並就協助單親家長達致自力更生的適當改善措施提出建議。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務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欣葵計劃。他們關注的問題主要圍繞為單親家長提供的子女協助支援。

12. 部分委員認為，鑑於欣葵計劃的目標人數為2000名，只為參與就業再培訓計劃、參加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就業輔導計劃下的活動，或正在積極尋找工作的單親家長提供300個課餘託管服務名額，數目實在遠不足夠。其他委員認為課餘託管服務費用全免使用券的有效期應由1個月延長至6個月，以免有關的學童生活受到影響。

13. 政府當局解釋，在同一時間只有300名欣葵計劃的參加者可獲提供免費的課餘託管計劃名額，是因為社署從現有資源節省所得的款額，只足夠資助300個課餘託管服務計劃的名額而無需服務使用者繳交費用。然而政府當局指出，並非所有欣葵計劃的參加者都符合資格參與課餘託管計劃，因為部分家長會選擇繼續當全職家長，直至他們最年幼的子女年滿15歲。此外，當單親家長再失業、退出就業再培訓計劃或沒有積極尋找工作，他們便不再獲得課餘託管服務費用全免使用券，騰出來的使用券便會給予其他合資格的單親家長。儘管如此，倘若更多參加欣葵計劃的單親家長覓得有薪工作，從而證明課餘託管計劃具成本效益，政府當局便有足夠理據調撥由綜援金額減少而節省所得的款項，用以資助為合資格的單親家長提供的免費課餘託管計劃名額。

14. 關於課餘託管服務費用全免使用券的有效期，政府當局表示，在初期，這些使用券按月發出，可讓負責管理欣葵計劃的社署職員藉此機會檢討該計劃的參加者在尋找工作方面的進度，或他們透過參加與就業有關的培訓在就業能力方面的發展。然而，對於已獲得有薪工作但仍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他們仍會獲發使用券，直至他們的領取綜援的期限屆滿或經檢討後獲批准延長為止。

15. 委員質疑，欣葵計劃的參加者使用課餘託管計劃的比率何以偏低。當局在2002年3月至2003年8月期間，只曾向74個單親家庭（佔已準備就業的參加者累計人數的4.7%）發出326張課餘託管服務費用全免使用券，讓單親家長騰出時間工作、受訓或求職。

16. 政府當局承諾研究何以單親家長使用課餘託管計劃的比率偏低。政府當局認為，若要令課餘託管服務更容易及方便家長使用，採取“錢跟兒童走”的構思是一個可行的辦法。

17. 一位委員擔心，現有的照顧幼兒服務不足以應付單親家長的需要。舉例而言，大部分幼兒中心會於天氣惡劣時暫停開放，而部分中心更拒絕照顧發燒的兒童。結果，有關單親家長必須向僱主請假以照顧子女，但他們未必一定獲准告假。

18. 政府當局承認，在提供照顧幼兒支援方面仍有改善的餘地。然而，期望幼兒中心及課餘託管中心長時間開放，以迎合所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實在不切實際。為解決這個問題，當局現正推行一項計劃，在鄰舍間推廣互助服務。當局並會積極研究可否邀請更多家庭為居於附近的兒童提供託兒服務。

近期的發展

19. 政府當局最近已經完成檢討現行綜援計劃下提供給單親家庭的各項綜援安排及有關服務，並就檢討所得的結果和建議諮詢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下一次會議定於2005年5月24日舉行。

20. 在2005年5月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答應以一年時間完成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再檢討重新開放單親中心的問題。

有關文件

21.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下列資料：事務委員會2001年12月10日、2003年4月14日及2004年2月9日的會議記錄、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和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20日